



大会

Distr.
GENERALA/52/349
15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95

东帝汶问题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1. 我的前往在其最后一次报告(A/51/361)中,向大会介绍了关于1996年1月和6月他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外交部长举行的第七和八轮会谈以及1996年3月举行的东帝汶境内各党派对话第二次会议的最新情况。

2. 同份报告内指出与两国外交部长的第九轮会谈将于1996年12月21日在纽约举行。此次会谈之前,两国常驻纽约代表将在秘书长特别顾问的主持下进行讨论。虽然在随后的几个月中,又继续与双方进行接触,但如原先所料,与问题无直接关系的各种事情妨碍了筹备会议的举行,因此,依秘书长建议,将第九轮部长级会谈推迟稍后举行。

3. 我就职以来已多次强调,我打算给予新的推动力,为东帝汶问题进行斡旋。1997年2月,我任命詹姆希德·马克先生(巴基斯坦)为我的东帝汶问题私人代表。目前他代表我执行关于这个问题的斡旋任务的所有方面,但我本人仍然直接参与这个

* A/52/150和Corr.1。

过程,马克先生已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立即积极进行协商,讨论如何重新努力,寻求一个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问题的办法。1997年3月5日至8日他前往葡萄牙,并于1997年3月20日至31日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他在里斯本得到桑巴约总统和古铁雷斯总理接见,在雅加达得到苏哈托总统接见。他与葡萄牙外交部长加马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拉塔斯以及其他官员和东帝汶各阶层人物进行广泛的讨论。

4. 根据我的私人代表关于他的各次协商的报告,我邀请了两国外交部长于1997年6月19日和20日在纽约与我会晤,研讨一项订正的三方谈判方式,以期建立更具结构、更积极的谈判。两国部长同意我的建议,即会谈应由我的私人代表主持,在工作一级继续进行,会谈内容并应保密。¹与此同时,双方重申,它们将本着合作精神致力于工作,以期找到东帝汶问题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

5. 工作一级的会谈于1997年8月4日至7日在纽约进行。会谈由我的私人代表主持,并在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外交部高级官员率领下进行。这些富有建设性和实际认真的会谈,将以持续和保密的方式继续进行。

6. 在6月我与他们会谈时,两国部长还同意东帝汶境内各党派对话将继续进行,我的私人代表将为下次会议的早日召开进行必要的协商。1997年7月,政治事务部负责东帝汶问题的干事被派往印度尼西亚、东帝汶和里斯本,与东帝汶的人士进行协商,筹办东帝汶境内各党派对话的下次会议。我希望这次会议在1997年10月召开。

7. 最近,南非总统纳尔逊·曼德拉采取一项重要的倡议,支助我的斡旋工作。他于1997年7月对印度尼西亚进行国事访问时,与苏哈托总统讨论了东帝汶问题,并在征得东道主的同意后,会晤了正在服役20年监禁的支持东帝汶独立的领袖“泽纳纳”·古斯芒先生。曼德拉总统回来后,向我介绍了他在雅加达的商谈情况,重申他的兴趣是协助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所作的努力,而不在另辟谈判途径。随后,我派马

克大使前往南非。他于1997年8月26日在比勒陀利亚与总统进行富有助益的会谈。我热烈欢迎曼德拉总统的这项重要倡议。

注

¹ 1997年6月23日新闻稿SG/2035。
